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，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加快企业发展步伐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雅丽

郝德明

冯凯燕

任小艳

2018年10月26日